

公開類
年報

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

編製機關	財政部(統計處)
表號	20903-02-03

遺產稅稅源

(1) 遺產稅稅源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人；件；新臺幣千元

地區別	死亡人數	申報件數	核定徵免件數		核定徵免案件		核定徵稅案件		
			徵稅	免稅	核定案件 遺產總額	捐贈財團法人不計入 遺產總額	應課稅 遺產總額	法定扣除或 免稅額	應課稅 遺產淨額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提供有關稅源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2.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，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各地區國稅局彙報財政部統計處彙編。

公開類

年度報	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
-----	-------------

編製機關	財政部(統計處)
------	----------

表號	20903-02-03
----	-------------

遺產稅稅源 (續 1 完)

(2) 按課稅級距別分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課稅級距別	稅率	實徵件數	實徵案件 遺產總額	實徵案件 遺產淨額	遺產稅 實徵淨額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提供有關稅源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2.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，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各地區國稅局彙報財政部統計處彙編。

「遺產稅稅源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各地區國稅局徵課之遺產稅稅源，按課稅級距及實徵淨額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曆年（即本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底）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，按死亡人數、申報件數、核定徵免件數、課稅遺產總額、法定扣除或免稅額及應課稅遺產淨額、課稅級距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核定徵免件數：年度內經核定之課稅、免稅案件件數。

（二）核定徵免案件：年度內經核定之課稅、免稅案件。

（三）核定案件遺產總額：年度內經核定之課稅案件之遺產金額總計。

（四）捐贈財團法人不計入遺產總額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之金額總計。

（五）應課稅遺產總額：指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遺產總額。

（六）法定扣除或免稅額：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各款扣除額或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之減免額。

（七）應課稅遺產淨額：指遺產總額扣法定扣除或免稅額之餘額。

（八）課稅級距：實施累進稅率之稅捐，將應稅客體按其數值大小劃分為若干區間以選用不同稅率，該區間稱為課稅級距。

（九）稅率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規定之各級距稅率。

（十）實徵件數：年度內實際徵起案件之統計數。

（十一）實徵案件遺產總額：年度內實際徵起案件之遺產金額總計。

（十二）實徵案件遺產淨額：年度內實際徵起案件之遺產淨額總計。

（十三）遺產稅實徵淨額：年度內實際徵起之遺產稅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國稅局提供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